

专项检测经费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上海惠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时间：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084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惠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心

地址：金业路 399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康桥东路 568 号综合楼一楼

电话：50325566

电话：18616911505

联系人：陆国盛

联系人：刘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括

根据交通部以及上海市的标准，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列入本项目招标的范围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7 个方面的内容，分别为：1、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录入。2、公路路况技术数据的评价、分析与运用。3、农村公路平整度、路面破损及路面强度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评价。4、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5、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路况检测。6、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检测。7、检测数据结果跟踪应用评价。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工作量（每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里程
1	公路路面行驶质量 (RQI)	公里	2015.397
2	公路路面车辙 (RDI)	公里	1018.948
3	公路路面抗滑性能 (SRI)	公里	1018.948
4	公路路面损坏 (PCI)	公里	2015.397
5	公路路面跳车 (PBI)	公里	1018.948
6	公路路面结构强度 (PSSI)	点	20154
7	农村公路路面行驶质量 (RQI)	公里	944.672
8	农村公路路面损坏 (PCI)	公里	944.672
9	农村公路路面结构强度 (PSSI)	项	7515
10	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	项	1
11	桥梁车和设备运维	公里	1
12	养护考核平整度	公里	1349.457
13	养护考核车辙	公里	130.696
14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行驶质量 (RQI)	点	234.527
15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损坏 (PCI)	公里	234.527
16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车辙 (RDI)	公里	234.527
17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抗滑性能 (SRI)	公里	234.527
18	大中修项目立项前全车道路面结构强度 (PSSI)	点	4691
19	设备标定	项	1
20	分析报告	项	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各类内业资料，统一装订后接受

甲方项目验收。

以上检测项目为日常规定检测工作，如因实际需要，可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量和频次调整。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0-2018	国家标准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	DGTJ08-2095-2012	地方标准
3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1-2024	国家标准
4	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 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	沪道运科[2024]80号	地方标准

第四条 提交工作成果

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数据及结果分析。

第五条 检测费用、服务期限和清算方式

1、本项目总费用为 8692336 元 (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2、服务期限: 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 截止时间为 **2026年11月15日**。

3、清算方式:

3.1 本项目总价包干, 以上费用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甲方有权进行工作量和频次调整。变更的合同工作量需通过业务科室及职能科室以签证单形式共同确认。超出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子项需通过业务科室及职能科室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共同确认。

第六条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签订服务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 30%合同款,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且通过验收后支付余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提供专用检测车辆及设备,并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用于检测车辆设备的停放和日常办公。

2、甲方负责制定公路年度检测计划和提出具体工作步骤和要求、并提供检测工作必备的基础技术数据资料。

3、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检测准备工作

①、乙方收到甲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和指令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编制文本文件,对所检测的路段进行检测数据的采集、数据的分析处理及编制道路检测报告。

②、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年度路况检测计划、阶段性检测计划和临时性检测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任务。

③、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需能胜任检测工作,并需接受检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满足甲方检测工作的需要。

2、检测实施工作

①、检测平整度、摩阻系数指标时，为保证检测时的车速以及车辆安全。乙方必须派出开道车以及压阵车。

②、检测弯沉指标时，必须派出压阵车以保证车辆安全。

③、其他指标检测时视具体情况而定。

3、设备管理工作

①、乙方负责置办和提供必备的办公用品和后勤保障服务，确保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②、乙方须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及保养，保证检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③、乙方须根据项目参数需求自行配置备用检测设备，确保不会因设备维修保养等因素延误检测进度。

④、本项目主要参数所使用的检测设备需通过交通部组织的参数标定。

4、安全方面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检测工作。

②、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教育、监督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的检测工作。如在检测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完成时间

检测开始日期根据甲方通知为准，完成日期为当年度的11月20日。如由于天气，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等特殊原因，期限延后，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共同所有。乙方如要使用，

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

2、乙方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以及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管妥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供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因乙方维护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产生而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两万元，发生两次扣拾万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运营单位。对于甲方的裁定乙方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付清本项目所有费用后终止。

2、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

3、本合同附件：

(1)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 (2) 治安消防协议 (3) 廉洁协议 (4) 项目监管考核办法 (5) 廉政责任书 (6) 中标通知书 (另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2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委托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上海惠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专项检测经费 发包给乙方服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专项检测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1、项目名称：专项检测经费

2、项目地址：浦东新区

二、项目期限

于服务期限截止前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检测专用车辆范围

道路检测专用车辆是指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属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所有道路（含农村公路）每年度进行道路检测所使用的检测专用车辆（以下简称“检测车”）。具体为：

道路检测车 6 辆。（分别为桥梁检测车、综合检测车、国产弯沉检测车、进口弯沉检测车、摩阻检测车及探地雷达车）

四、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严格按检测车管理有关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养、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若因乙方违规操作、不按规定保养车辆、设备，引起损坏、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出车要求

(1)、每年度的公路、乡村公路以及桥梁检测期间，出车必须填写检测车辆出车表并上报《浦东新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出车表上必须完整填写检测指标以及检测区域，未按要求填写出车表不允许出车；

(2)、对于各类新接管道路专项检测项目除出车表外，需另外提供由中心业务部门盖章确认的《检测工作联系单》；

(3)、对于各类突发性事件的检测，必须报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出车，出车后填写出车表；

(4)、对于外省市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联系单》必须报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出车；

(5)、在任何情况下，检测车在外出过程中遭到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6)、做好上述各类表格整理汇总工作，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6、安全要求

(1)、积极参加交通安全学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2)、自觉爱护车辆，坚持定期检查制度，认真做好“三检”（出车前、出车中、出车后车辆检查），确保“四良”（制动、转向、灯光、信号良好），不开带病车，确保行车安全；

(3)、按规定做好车辆的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4)、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树立安全第一思想，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5)、在驾驶过程中要礼让三先，做到依法行驶、文明行驶、安全行驶，坚决杜绝开违章车、赌气车、疲劳车、英雄车；

(6)、严禁工作时间饮酒；禁止酒后驾车；不准将车交无证或准驾车型不符的人员驾驶；不准开与证不符的车辆；不准将检测车随意交给他人驾驶；

(7)、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应开启警示灯，提示后方车辆安全行车，坚决杜绝有责事故的发生。

7、检测要求

(1)、认真学习检测车辆的使用说明书，熟练掌握车辆性能、车辆特殊配置及有关操作要求，积极参加设备操作的培训；

(2)、检测前须对检测范围、路线、路况进行提前了解，并与数据采集人员进行沟通。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查阅资料或询问相关人员；

(3)、检测时应与数据采集人员密切配合。采集数据时，在能够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根据数据采集人员的指示，行驶在要求的车道上，并控制好车速；

(4)、每天检测结束以后，及时清理车上灰尘、异物等，保持车辆整洁；

(5)、做好检测日志和作业记录工作，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8、驾驶员要求

(1)、熟练掌握车辆性能、特殊配置及有关操作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和车辆安全；

(2)、在道路上采集数据时，前方开道车驾驶员需听从检测车上人员的安排驾驶，并负责呼叫阻挡车辆靠边；压阵车应保持一定距离紧随检测车，起到护卫作用，两车均需与检测车保持联络，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

(3)、开道车驾驶员负责在检测前核对受检道路名称及上下行方向，并及时告知数据采集人员及检测车驾驶员；

(4)、检测结束后，应立即关闭警灯、警报器；

(5)、精心保养、定期检查，按要求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车辆设备维修维护记录，每月统一装订后上交甲方。

9、停放要求

(1)、根据每年度检测计划，在检测期间，所有检测车一律应停放在中标单位固定车库内，车库需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2)、所有检测车一律不得停放在宾馆、餐饮及娱乐休闲等场所；

(3)、无特殊情况，检测车辆不得在外过夜停放；

(4)、加强值班人员巡查，做好检测车和检测设备防火防盗，确保安全可控。

10、道路检测期间，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车辆管理工作；甲方指派陆国盛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道路检测工作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1、乙方在道路检测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

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2、在道路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道路检测工作人员穿好反光背心等作业用品，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13、贯彻谁道路检测工作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检测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政和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5、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16、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盖章方有效，作为作业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十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18、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惠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治安消防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当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陆国盛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检测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主：（公章）

承包商：（公章）

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2月24日

业主：附件 3: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惠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
2026年02月24日
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质量、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
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
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
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附件 4:

项目监管考核办法

为促进承包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从而保障本项目检测任务顺利进行，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指标测试检查、年度分析等手段，结合各检测工作经验，依据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与综合评价，制定如下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投标人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调整。

本项目细目考核按 1000 分制打分。

1 考核内容及分值

1) 日常检测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400 分）

按相关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日常检测工作，是确保本项目检测任务顺利进行最基本的手段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检测任务的分类，从日常检测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考核：

工作数量：对照《投标文件所列工作量》和《周/月度检测工作安排》提出的工作内容，应 100% 完成；

工作质量：检测设备运行质量状况、检测过程规范作业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于问题的处置情况、如实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检测过程中各类数据的准确性、检测数据提交的及时性等；

2) 设备工作状态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200 分）

检测车辆及设备发生故障次数直接影响检测数据准确度及检测任务完成进度。承包商应时刻关注检测车辆及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3) 日常管理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100 分）

日常管理工作是做好本项目的制度保障。对日常管理工作质量的考核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检测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
- (2) 例会制度；
- (3) 安全管理；
- (4) 工作响应时效。

4) 检测数据结果跟踪应用（考核分值 100 分）

- (1) 入录相关系统的及时性。

5) 招标人综合评价（考核分值 200 分）

2 考核评分办法及措施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考核采用半年度评分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计分方法
1	日常检测工作 (400)	道路普查检测	20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一次性扣 60 分；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一次性扣 60 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一次性扣 80 分
		养护考核	10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一次性扣 20 分；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一次性扣 20 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一次性扣 60 分
		高架立交匝道健康检查	10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一次性扣 20 分；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一次性扣 20 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一次性扣 60 分
2	设备工作状态 (200)	检测车辆	100	每季因故障导致检测任务无法及时完成次数 > 考核故障率，每季扣 40 分；未提交车辆维修保养记录或车辆超过维修保养规定期限仍未保养，一次性扣 60 分
		检测设备	100	每季因故障导致检测任务无法及时完成次数 > 考核故障次数，每季扣 40 分；未提交检测设备标定证书，一次性扣 6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计分方法
3	日常工作 (100)	检测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检测人员配备	20	未备案相关文档资料, 每缺 1 项扣除相应分值; 未提交年/月度检测计划, 每缺 1 项扣 1 分; 未提交初始资料 (主要检测记录表), 每缺 1 项扣 4 分; 检测人员资质数量不满足检测需求扣 5 分; 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 一次性扣 20 分
		会议制度	10	会议迟到扣 1 分; 与会资料不齐全, 扣 6 分; 无故缺席会议, 扣 10 分;
		安全管理	20	未按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 每缺 1 项扣除相应分值
		工作响应时效	50	每超出 1 次时效范围, 扣 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4	检测数据结果跟踪应用 (100)	按规定时间入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50); 按规定时间入录《上海市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50)	100	数据入录时间每延误 1 天扣 2 分, 直至扣完为止
5	综合评价 (200)	直观感受评分、承包商工作态度评分	200	结合实际、综合评价

考核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80 分, 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50-879 分, 扣除月度检测费用的 3% ~ 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0-849 分, 扣除月度检测费用的 5% ~ 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0-799 分, 扣除年度检测费用的 10% ~ 15%;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0-749 分, 扣除年度检测费用的 15% ~ 20%;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9 分, 扣除年度养检测用的 20% ~ 30%。

考核评分年度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9 分的，中止本项目合同。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采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2026年02月24日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